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_____(O)
※輔佐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_____(O)
申請人職業： ☐ 學生 ☐ 軍 ☐ 公 ☐ 教 ☐ 自由業 ☐ 服務業 ☐ 其他：			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請先至檔案管理局網站 near.archives.gov.tw 查詢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	檔號	系統流水號	
1			☐ ☐
2			☐ ☐
3			☐ ☐
4			☐ ☐
5			☐ ☐
6			☐ ☐
7			☐ ☐
8			☐ ☐
9			☐ ☐
10			☐ ☐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 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 ☐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☐ 學術研究 ☐ 新聞刊物報導 ☐ 業務參考 ☐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			
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			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- 五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予駁回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20元，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 - 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- (三) 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分署。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4樓。

電話：(04)7269435
- 十一、檔案應用場所：

地址：50065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4樓。

電話：(04)7269435。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2時至4時30分；

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二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
申請書下載網址 <http://www.chy.moj.gov.tw/>